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4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長，增幅不低於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獲得有關本集團技術創新及發展之中國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預期，隨著中國政府努力推動基礎設施投資，本集團的國內客戶需求迅速反彈，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恢復業務及營運以來加強國內銷售關注力度，本集團收入將實現適度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銷售增長亦減輕了同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海外銷售下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得出，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